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责任保险附加紧急救治费用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临床试验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受试者在参加主险合同载明的临床试验过程中，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遭受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为保证受试者的安全和权益实施紧急措施而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保险人经审查、核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或其他附加险中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紧急救治费用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书面如实说明事故的性质、原因、经过和造成的损失程度。

**第八条** 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除应提供主险约定的索赔资料外，还需提供完整的医疗费用项目清单、医疗费用单据，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 义**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受试者：指自愿参加临床试验的个人，包括患者、健康受试者。